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9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0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純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洪純於民國113年8月8日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西瓜蓋子（W蝦皮）」（另自稱「朱睿」）之人聯繫，經「朱睿」表示其無臺灣地區金融帳戶，故如洪純提供臺灣地區金融帳戶予其經營蝦皮賣場使用，讓「朱睿」蝦皮賣場客戶匯款至該帳戶購買商品，洪純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餘款再透過大陸地區金融帳戶匯還予「朱睿」。洪純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他人約定代價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顯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然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113年8月8日下午1時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朱睿」使用，並允諾按月結算金額。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8月8日下午1時許，以假藉出售

01 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陳怡璇，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
02 年8月8日下午4時47分許，匯款1萬5,600元至台新銀行帳戶
03 內（無證據足認洪純具有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4 意）。嗣因陳怡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6 (一)告訴人陳怡璇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

07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畫面截圖照片、轉帳交易
08 結果通知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10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書面告誡1份。

11 (四)被告洪純與通訊軟體微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西瓜蓋
12 子(W蝦皮)」、自稱「朱睿」之對話截圖照片1份。

13 (五)台新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4 (六)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5 三、新舊法比較：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7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18 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19 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
20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21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22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23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
24 更，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條號規定。

25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修正後有關減輕其刑之規定，除被告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另增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之要件，而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01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
04 無正當理由、交付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又被告
05 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不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為防範洗錢所對金融帳戶之管制，率爾
08 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破壞金融秩
09 序，且其提供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
10 欺，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1 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
12 院達成和解，當庭給付全部賠償金額1萬5,600元予告訴人，
13 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從事網拍，月收入約1、2萬
14 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8歲的子女，沒有長輩
15 需要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
16 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
17 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查被告於此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犯後
21 坦承犯行，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業如前述，應認其有彌
22 補過錯之努力，是經此偵查、審判、賠償之教訓，應知所警
23 惕，本院認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五、沒收：

26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約6,000元報酬，屬於其犯罪所得，本
2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追徵，然
2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如上
29 述，從而再對被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
30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
31 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八、本件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鼎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9 予裁處之。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